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MANH TUAN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家慶  
被 告 KAEWPPIA SITTA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  
所觀察勒戒中)

指定辯護人 石秋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6103號、113年度偵字第6278號、113年度偵字第6990  
號、113年度偵字第6991號、113年度偵字第7591號、113年度偵  
字第79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MANH TUAN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六日起限制出境、出  
海捌月。

KAEWPPIA SITTA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限制出境、出  
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  
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

01 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02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  
03 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  
04 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復為同  
05 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所明定。次按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僅  
06 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  
07 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  
08 科處刑罰之問題，有關限制出境之事由是否具備、是否具有  
09 限制出境必要性之審酌，並毋須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  
10 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  
11 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  
12 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職  
13 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刑事訴訟法第  
14 93條之2第1項所定事由之可能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  
15 或刑罰之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  
16 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17 二、經查，被告NGUYEN MANH TUAN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有何販賣第  
18 二級毒品之犯行、被告KAEWPJA SITTA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涉  
19 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而依卷內數名證人即藥腳於警  
20 詢、偵查中證述之內容，其等均是分別向被告2人購買第二  
2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佐以本案尚有相關聯之通訊軟體對話  
22 紀錄在卷可憑，綜合上開情節，已足見被告2人被訴販賣第  
23 二級毒品等罪犯罪嫌疑重大。

24 三、被告2人所涉罪名均為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是  
25 被告2人於前開犯行如均成立犯罪，非不能預見將來其面臨  
26 重大刑罰加身，考量一般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  
27 之基本人性，且被告2人均非本國籍人，於客觀上可合理判  
28 斷其等畏罪逃亡之動機明顯，並得預期採取逃匿以規避審判  
29 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因此，已有相當理由可信被  
30 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  
31 制出境、出海之事由。今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4項規定

01 予被告2人及其等之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2人及辯護  
02 人等均對本院施以限制出境、出海處分表示無意見，衡酌被  
03 告2人於本案中犯罪情節、危害社會秩序程度與犯後態度，  
04 復參以本案目前審理進度、限制出境、出海僅在限制被告出  
05 入國境，對被告之遷徙自由之侵害已相對較小，以及國家刑  
06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社會治安維護之公共利益及人身自  
07 由受限制之權利影響程度等情，仍有施以限制出境(海)此一  
08 干預程度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之必要，爰裁定被告NGUYEN M  
09 ANH TUAN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KAEWPPIA SITTA自113年12  
10 月7日起均限制出境、出海8月。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  
14 法官 方宣恩  
15 法官 余珈瑤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賴心瑜